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人：张明

联系电话：010—63363388

乙方（出版者）：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琉璃厂西街 20 号（庆云堂）

联系人：刘朝霞

联系电话：010-65240430

作品名称：《首都博物馆藏品集——清代通州契约文书》（暂定名）

作品署名：首都博物馆 编（暂定）

甲方首都博物馆因《首都博物馆藏品集——清代通州契约文书》（暂定名）图录出版服务项目，委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以 0747-2461SCCZNZ0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中文版专有出版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不含有下列内容：

- 1、有违中国法律的；
- 2、有违公认的道德习惯的；
- 3、有违中国业已加入的国际条约的（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因甲方的作品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双方应协商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如果甲方拒绝修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双方应协商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如果甲方拒绝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约 30 万字，内含学术文章、录文、图片。

第五条 甲方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稿件后的两周内提交全书的概念设计及设计样张，设计方案不少于两套，报甲方审定；

第六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及署名方式。乙方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删节、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责任编辑、图录设计师以及图书印制责任人均应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乙方人员列表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调换已经承诺的项目组成员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同样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每有 1 名成员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九条 乙方负责提供图书封面、版式等所有内容的设计，保证设计的美观性及专业性，并符合首都博物馆八大书系 VI 使用规范及图书风格。图书封面及版式等的设计内容，一经甲方采用，则其知识产权亦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设计不侵犯其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负责赔偿第三人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负责三审三校。乙方应负责指定责任编辑对书稿进行审稿、加工及校对，保证书稿的学术性和专业性，保证图书的学术质量和编校质量，保证图书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和标准。图录内容需要专家从学术性、政治性等方面出具专业指导意见的，由乙方负责征集、编撰；乙方还应负责与作者的沟通和补齐稿件中所缺内容及疑问并修正稿件中存在的问题；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乙方还应负责配合甲方制作和购买图录中所需的图片、地图等资料，并承诺所提供内容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一条 印刷满足下列要求：四色全彩印刷，符合国家出版行业标准，图书在版编目（CIP）的规定。封面、印刷及正文印刷套插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版面端正，墨色均匀厚实，层次分明，质感好。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文物图片色彩还原准确，并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核对颜色。做好包括印前、印中和印后等环节的统筹和对接、质量监督、成品数量及质量核验等相关工作。乙方应确保书中文物图片色彩还原的准确性和装订质量，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印数为 800 套，应做到编校质量、印制质量合格。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出版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确保书中文物图片色彩还原的准确性和装订质量。乙方应确保印刷数量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增印。乙方擅自增印的，应就超范围印刷数量承担责任，并按超印数量和定价的乘积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标准及实际字数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一次性税后稿费及图片费，应缴纳的所得税由乙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五条 为出版上述作品，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总价款为 ¥116023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零贰佰叁拾元整），包括且不限于审稿、配备书号、编辑加工、校对、装帧、设计、排版、印刷、稿酬、图片版权费、包装、运输到甲方所在地等所有费用。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580115 元（大写：伍拾捌万零壹佰壹拾伍元整） 作为首付款。在图书全部出版完成并交货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580115 元（大写：伍拾捌万零壹佰壹拾伍元整）；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出版工作完成后，乙方需配合后续结算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在图书出版后，乙方应在预定时间将全部图书交付甲方的指定地址，包装费用、国内普通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送达前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图书出现装订、印刷、倒装、开线、开胶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条件退换。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无论这种许可是专有或者非专有。

第十九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合同有效期内，重印、再版的相关付酬、印数、发行方式和范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印、重印，否则应按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按照新闻出版行业的管理规定，如上述作品属于需要上报备案的重大选题，应由乙方向主管部门报备。如报备后审读未通过导致上述作品不能出版的，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审读结果为对作品修改后方可出版，甲方有义务按照审读意见对作品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第三方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授予乙方权利的情况，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追究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第二十一条的情形之外，上述作品的其他著作权权利受到侵害时，乙方应全力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可以接受甲方的委托，针对侵权行为采取法律维权行动。维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权得到的赔偿，在扣除律师费（如果有）、诉讼费等费用后剩余的部分，双方各得 50%。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出版完成。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图书出版合同及附件；
- (3) 补充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招标需求条件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16454349@qq.com ；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suiyuan 117@163.com ；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收件人：张明 ； 电话：15001095656；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琉璃厂西街 20 号（庆云堂）；

收件人：刘朝霞 ； 电话：18801073191；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2、一方如改变通信或邮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日期：

张明
2024年6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日期：

刘朝霞
2024.7.5